

簽 於 教務處  
電話：048651050

日期：111年5月19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請准予參加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陪考之工作人員差假~~2天~~及請領出差旅費並予以補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學年度教育會考日期為5月21日、5月22日，~~各請差假2天~~，出差旅費預估需新台幣肆仟捌佰陸拾元整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教育會考陪考之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一。
- 三、陪考人員依實際出差及時數予以補休。
- 四、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陪考人員印領清冊於111年5月22日測驗結束後附上。

擬辦：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簡有在、會計室陳家慧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裝  
訂  
線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長 楊雅雯：111/05/19 13:37

統整意見：

2.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哲豪：111/05/19 14:26

統整意見：擬如擬。

3.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簡有在：111/05/20 08:06

統整意見：

4.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長 楊雅雯：111/05/20 13:25

統整意見：

5.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陳家慧：111/05/20 14:26

統整意見：

6.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石興銓：111/05/21 06:59

統整意見：同意辦理

7.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長 楊雅雯：111/05/23 10:43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